

# 阜阳市律师协会

阜律处（2017）01号

## 阜阳市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决定书

被处分人：丁民，安徽余朝晖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3412201610384118。

5月2日，阜阳市律师协会接到市司法局批转的关于古月服饰（开封）有限公司投诉安徽余朝晖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民一案。投诉称丁民没有核实委托人资质，不负责任地接受一个不存在的主体的委托，向嘉兴市澄淇服装有限公司发律师函，为此给古月服饰（开封）有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

经查，2016年6月26日，丁民依据金乾玲向其提供的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《核准通知书》同意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“阜阳古月服饰有限公司”。丁民没有谨慎审查阜阳古月服饰有限公司的资质，将未成立的阜阳古月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委托主体，以该公司的名义向嘉兴市澄淇

服装有限公司发律师函主张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律师函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本协会认为，丁民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(试行)》第十一条二十九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丁民训诫处分。

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书面向阜阳市司法局或安徽省律师协会提出复查申请。

阜阳市律师协会

2017年5月17日

